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488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陳幸慧

被告 誠億不動產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張碩驛（原名：張義培）

江佳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4萬9,521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8,774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9,98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等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民國115年1月9日

01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  
02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誠億不動產有限公司（下稱誠億公司）先  
05 後於113年3月19日、113年8月5日均邀同被告張碩驛、江佳  
06 靜一同簽立借據，共同擔任被告誠億公司向原告借款之連帶  
07 保證人，被告誠億公司並分別向原告借款各100萬元，總計2  
08 00萬元，借款期間及利息分別如附表一所示，並均約定，自  
09 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被告如遲延還本時  
10 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遲延還本或付息  
11 時，應於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項，  
12 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13 分，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任何  
14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  
15 誠億公司分別自114年8月20日、114年8月6日起即未依約繳  
16 付本息，原告屢經催討未果。是依上開約定，所有借款視為  
17 到期，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18 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19 連帶負清償借款之責。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4萬  
20 9,521元，及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二)被告應  
21 連帶給付原告80萬8,774元，及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利息、  
22 違約金。

23 二、被告誠億公司、張碩驛、江佳靜均未於115年1月9日言詞辯  
24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本院之判斷：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  
26 相符之借據（企業戶專用）2份、原告銀行之客戶往來帳戶  
27 查詢、客戶往來明細查詢、放款中心利率查詢各1份、被告  
28 公司基本資料1份等件影本為證，經核並無不符。至於被告  
29 誠億公司、張碩驛、江佳靜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30 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31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上

01 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2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  
03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原告未聲請假執行，而本件亦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389條規  
05 定之職權宣告假執行要件，爰不為假執行宣告。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並依職權  
07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萬9,986元（即原告起訴預納之裁判  
08 費），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  
09 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  
10 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諭知  
11 如主文第3項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3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翠珊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林俊宏

19 附表一：

20

編號	借款日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利息計算方式
1	113年3月19日	100萬元	113年3月20日起至 118年3月20日止	按原告銀行公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1.9%，嗣後隨原告銀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2	113年8月5日	100萬元	113年8月6日起至 118年8月6日止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 01 附表二：

02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年利率	利息計算期間	違約金	
				計算期間	計算方式
1	749,521元	3.625%	自114年8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114年9月21日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
2	808,774元	2.22%	自114年8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114年9月7日	

03 (以下空白)